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粤园协〔2023〕09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 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粤园协〔2023〕05号），现开展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会员单位，企业自愿申报，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不收取费用。

（二）项目参评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 具有技术上重要创新，能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其推广应用能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对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总体技术水平达到省内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行业先进水平；

2. 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专利）、研究报告、技术标准和图书等，经济、社会

和生态效益显著；

3. 在推广、应用已有的先进技术成果过程中，对某些关键技术、技术难点做出技术革新，从而使该项成果顺利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4. 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或设备，经过消化、吸收，在国产化方面有所创新和发展，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

（三）申报项目需为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

（四）两个或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家。

（五）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项目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单独申报的项目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合作申报的项目不超过 12 人。人员名单一经申报，原则上不得更改。

（六）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评选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牌和证书，并予通报批评，且三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七）项目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争议和国家安全的不得申报。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视形式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 参评条件及要求的;

2. 项目未通过验收;
3. 技术革新成果或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未提供第三方成果评价证明的;
4. 项目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5. 申报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6. 知识产权有争议, 未协商一致的。

(九)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 我协会已经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资格, 对获得我协会科技进步奖奖项的项目可取得由我协会提名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资格。

二、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须在 4 月 1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 4 月 30 日前提交纸质版材料, 逾期不予接收。

(二) 网上申报: 登录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网站 (www.gdlaela.com), 会员单位注册后, 点击“在线报名”--“交流活动报名”--“科技进步奖报名”, 按照相关提示填写对应的申报信息。

(三) 提交纸质版材料: 网上申报后, 纸质材料先报送到企业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园林协会核查盖章后, 再报送到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企业所在地无园林协会的, 直接报送到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如当地协会不同意申报的, 当地协会应向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说明原因, 由

省评审委员会裁定该企业是否参加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原件 2 份。填写完整且签字、盖章齐全，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

(二)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 份，装订成册）

1. 申报材料目录（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及页码）。

2. 项目主持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单位简介，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项目立项报告和科技成果内容文本。

4. 技术革新成果或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应提供第三方的成果评价证明（技术鉴定证书、评审证书、技术评议报告或验收报告等）、主要单位采纳或应用证明、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证明。

5. 发明专利应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法律证明、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证明。

6. 标准应提供编制计划、评审意见、批准文件（或公告）。

7. 图书、著作等，应提供发行量、书评或新闻报道、社会影响等证明，并提供原著 1 本。

8. 科普项目应提供应用和社会效益证明。

9.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 电子版（U 盘）内容包括：

1. 申报书电子版 (Word 格式) 和申报书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2. 项目主持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 简介, Word 格式, 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纸质版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JPG 或 PDF 格式。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斯孟、方婷 电话: 020-86683890

邮箱: gdfengjing@163.com

网址: <http://www.gdalela.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2004 单元

附件: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科技进步奖) 申报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